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43,960.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395,168.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7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7年6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7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

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中心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6月23日之前（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1日